



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2021年）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是否涉密或个人隐私	是否公开	公开网址	备注
2021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2021	2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民政局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78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520元。	长期执行				
2021	3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400元/人.月。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2021	4	高龄津贴	民政局	凡具备渠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	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长期执行				

2021	5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民政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 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 精简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4. 精简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不能享受救济。	每人每月400元。	长期执行				
2021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特困人员、孤儿、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除外），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困难残疾人。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2021	7	临时救助	民政局	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按程序申请临时救助。	发生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巨大，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经医保局报销以及各类保险、救助措施落实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较大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困境儿童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500-2000元。申请救助家庭原则上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但全年救助不超过3000元/户。 同一事由一年内不能重复救助。	长期执行				
2021	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2021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	分散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400元/人.月。	长期执行				
2021	10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 民兵民工及遗属定 期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由省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工程建设并因工伤残和患矽肺职业病的民兵民工及因工死亡民兵民工遗属。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川民发【2018】20号文件发放生活补助。	长期执行				
2021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长期执行				